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桐君街道、分水镇、富春江镇、凤川镇、瑶琳镇、百江镇、新合乡		
	行政村	上杭村、新建村、春江村、下洋洲村、下轮村、东兴村、上洋洲村、城西村、横山村、翔岗村、永安村、琴溪村、百江村、新合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49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耕地、其他农用地	5.5956	79.8	446.5289
	林地、未利用地	4.3468	22.5	97.8030
二级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5.4813	72.111	395.2620
	林地	3.1137	22.5	70.0583
三级	耕地、其他农用地	4.8557	61.695	299.5724
四级	耕地、建设用地	0.0942	53.3475	5.0253
五级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2.0097	45	90.4365
面积合计		25.497	征地补偿费合计	1404.686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0.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	79.2851
征地总费用	1674.3715	每公顷征地费用	65.669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100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32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 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20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 他		
备注	<p>按桐政发〔2009〕64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收前人均耕地0.4002亩—0.9165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4019亩— 0.9166亩;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不纳入征 地补偿费用。</p>		

填表责任人:

胡必成

审核责任人:

张